

#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費用補助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透過育兒輔具費用補助，減輕育有6歲（含）以下兒童之身心障礙者照顧負荷，維持照顧者與兒童日常活動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等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。

## 參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須有孕婦健康手冊或育有6歲(含)以下子女者。

## 肆、實施期程：

自115年1月1日起。

## 伍、補助內容：

一、本計畫補助項目不計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之兩年四項次規定，每位兒童每3年度最高總補助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0,000元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5,000元。

（三）一般戶：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0,000元。

二、各補助項目補助金額上限、使用年限及補助相關規定，依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補助項目基準表規定辦理(如附表)。

陸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。